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鞍山特刊 2011年7月6日

鞍山法轮功学员张香芬被非法判刑

鞍山法轮功学员张香芬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6月19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法院，在找不到任何实质性法律依据的前提下，硬对法轮功学员张香芬非法判刑三年。

张香芬，女，五十多岁，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委工作。修炼法轮功之前，浑身是病，每天离不开药。自从她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健康，象换个人一样。一九九九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她一直坚持修炼。

张香芬在鞍山天助养老院看亲属过程中讲述法轮大法的美好，遭到该养老院院长姜平的诬告，致使张香芬被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长甸派出所高源等人绑架，于2011年2月14日被非法关押于鞍山第一看守所。

4月12日，鞍山铁东检察院非法对张香芬起诉，铁东法院随即于5月18日非法开庭，张香芬家人聘请律师辩护。当庭律师全面解析了中国法律，对信仰法轮大法找不到任何刑罚依据，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都是

无效的、违宪的。当日的非法庭审，使在场的许多人都为之震惊：原来在中国信仰法轮大法合法，并不在恶党检察院及法院构陷的所谓违法范围。当人们把正义的目光投向法庭时，在场的公诉人及法官都低头无语。人们清楚的看到“执法者”已是在做着严重知法犯法的事情。

现如今，鞍山一些公检法部门在被授意于鞍山个别首恶的恶意指示，在干着对自己生命完全是自毁的傻事。他们已不敢面对懂法人士的依法辩护，目前他们就在暗箱操做、秘密枉判。法轮功学员盛守秋、刘丽华、闫丽就是在家人不知道的情况下被非法枉判的。

相关迫害单位、责任人及电话：

鞍山市“610”非法组织 鞍山市东长甸派出所所长：郑永英 办公电话：0412-2654607 鞍山市东长甸派出所副所长：高源 手机：15698905160 鞍山市天柱养老院老板：姜平 办公电话：0412-8583588 手机：13604129535

警察桑尼的启示

【明慧网】近日，埃及一个叫穆罕默德·桑尼的警察因一月份枪杀多名反对独裁政府的示威者，被通缉并被法院缺席判处死刑。据报道，这是埃及独裁政权倒台后，第一起涉及政府雇员杀害示威者的判刑案例，相信会有更多桑尼这样的警察陆续受到审判。

这样的事例并不令人感到意外。早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除第一轮对级别高的战犯审判外，在以后举行的12轮审判中，主要起诉的是为德国纳粹帮凶的企业家、军事人员、集中营看守、医生等等。

一些被纳粹强迫执行命令的人员，也被判了绞刑。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永远否决了“奉命行事”的辩解。

今天，在没有民主法制的社会里，许多警察象桑尼一样不自知地被独裁政权利利用着，以执法之名作恶。在中国大陆，“执行上面的命令”，已经成为一些“执法者”迫害法轮功学员时的托词。然而从历史到今天，无数的事实都启示着人们：“执行命令”最终不会成为逃脱天理、法律惩罚的挡箭牌。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江泽民以其个人意志成立了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它凌驾于法

律和一切政府机构之上，是类似于纳粹“盖世太保”的国家恐怖主义组织。许多各级“六一零”负责人，卖力参与迫害，他们将面临怎样的结局呢？至今，中央“六一零”头目罗干、周永康及许多省市的“六一零”头目已经相继被告上国际法庭。同时，尽管中共封锁消息，全国各地“六一零”头目意外暴死或患绝症的消息不断传出，仅明慧网上的相关报道就有近五百条之多，因其多发性和普遍性，人们称“六一零”是死亡职位，普遍认为是作恶多端招来的恶报。

其实，看看迫害发起者将面对的结局，聪明人都理智思考自己何去何从，谁愿做警察桑尼呢？◇



街谈巷议

“共产党的新闻要反起来看”

在中巴车上，几个人正在谈论着“天安门自焚、某某杀人”等电视上一些中共为陷害法轮功而制造的欺骗民众的镜头。有一个自认为明白、看似聪明的人嘲笑道：“炼了法轮功的人怎么会这个样子呢？”

司机一直平静地开着车，听他们正谈得起劲，也有些耐不住，他说道：“我有一个在政府

工作的战友，我曾问他，你们政府的人对法轮功是怎么一种看法？”

司机的话吸引了全车的人，都想听听这政府人员的看法。司机接下来的话却让他们意外十分。司机说：“战友只说了一句‘共产党的新闻要反起来看。’”他这一说，全车的人一下都沉默了。

在政府工作的人或许最了解共产党，这位政府人员的话不得不让人深思：共产党的新闻到底有什么是真的？◇

为什么说信仰合法

信仰，就是人们对某种道理虔诚相信和尊敬，或对某个人及其教导虔诚相信和尊敬的思想活动。

法轮功（又叫法轮大法）不仅教人炼功拥有健康的身体，他的法理更是教人修心向善，赋予法轮功学员全新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使每个法轮功学员都成为道德高尚的人，从而拥有美好幸福的人生，并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因此每个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都是虔诚的相信和尊敬，所以说法轮功就是法轮功学员的信仰。

由于信仰是人的思想活动，而人的思想是看不到摸不着的，人的思想

本身也不会对别人产生危害，因此世上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他人的思想自由，更不存在因为有什么思想而违反了法律或是犯罪。因此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由此可知，修炼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在任何国家和社会都应是天然合法的。

实际上到二零一一年，在中国大陆之外，在全世界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里有人在炼法轮功，而且都是合法的，唯独只有中国大陆的中共政权在利用国家机器公然迫害法轮功。这就足以说明，正是中共在迫害普世公认的信仰自由。中共违反了国际法对信仰自由的保护，同时中共也在违反自己的宪法。◇

错了，真的能归“上面”负责吗？

【明慧网】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家属到派出所要人，并指出警察违法时，警察时常说：“‘上面’叫我们抓就抓，错了归‘上面’负责，你们可以去告。”摆出一幅蛮横无理的姿态，好象这些警察做错了什么，自己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上面”是谁？错了真的归“上面”负责而当事人没有任何责任吗？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这样看来，最“上面”就是这样要求的，连名都不敢署。江及其喽罗也都知道自己的指令见不得人，害怕民众知道自己指挥干的坏事，怕自己的邪恶行为留下罪证，所以才这样刻意掩盖的。其实，恶人们所说的“上面”，指的就是那个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六一零”办公室，而这个“六一零”系统的“上面”，正是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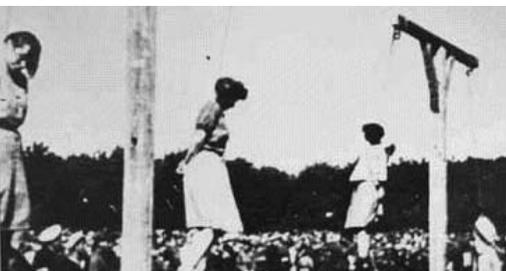
目前，这些迫害法轮功的首恶份子已经被国际上正义法庭起诉了，他们必将象纳粹党徒一样受到法律的严惩，他们被清算的日子已经不远了。这已经是不容怀疑的事实。

那么，那些听信迫害法轮功首恶份子命令的各级所谓“执法者”，包括各级“六一零”成员、公检法司工

作人员、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务员（如党委、政府、军队、警察等），还有听信中共谎言的医护人员、不明真相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普通世人等，他们就不需要为自己的所为承担责任吗？

从历史角度讲，纳粹党徒屠杀犹太人的命令，是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下达的，屠杀犹太人的命令是纳粹党徒执行的。事实证明，执行希特勒屠杀犹太人命令的纳粹党徒并没有被免除责任，相反，这些执行命令的纳粹党徒同样被处以极刑，同样受到法律的严惩。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并没能帮他们承担责任。

从现实角度讲，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美成立。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同时在互联网上还建立有“法网恢恢”网站，其中收录了很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名单。这些都是将来用



610 人员恶报连连

610 是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凌驾于中国宪法、法律、司法系统之上的秘密特权机构，类似于纳粹的盖世太保。“六一零”迫害善良，招来天怒，因其工作人员患重病率、死亡率过高，且具有多发性和普遍性的特点，人们称610为“死亡职位”。这里选摘的是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的几则真实事例，希望相关人员远离“死亡职位”，不要参与迫害法轮功。

★ 双鸭山市公安局 610 头目杜占一，现在脸色发乌，满身秽气，一次酒后叹息：“打家劫舍的也没少拿（指抄家），敲诈勒索的也没少整，就是日子越过越穷，活着越来越不像人，我连电话号码都不敢告诉别人，怕别人给上网曝光，身体好象也一天不如一天。”

★ 宝清县610第一任主任潘振武，疯狂迫害法轮功修炼群众，最后莫名其妙地得精神病疯了。

★ 第二任主任刘顺超，不吸取潘振武遭恶报的教训，为了往上爬，疯狂迫害法轮功修炼人，2006年先后多次参与绑架当地法轮功学员十多人。2007年5月10日刘顺超突患脑溢血昏迷，住进了当地医院重症监护室治疗，生不如死，给亲人带来痛苦。

法律治罪的证据。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切人员，如不及时悔改、弥补罪过，到时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到那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这些所谓的“上面”，是不可能替执行迫害者承担责任的。

那些还在执行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错误命令的人，彻底抛弃对中共的幻想，立即停止参与伙同中共对法轮功犯罪，善待法轮功学员，主动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那才是这些人的唯一出路。◇

图：在60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图为于1946年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的护士执行死（绞）刑。